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 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14頁。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8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AAG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nona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 12月14日的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 易」一節內「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供應協

議 |一段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nona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 5月13日的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自2024年7月1日

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AAG績效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採納的AAG績效股份計

劃,並於2022年12月5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

披露

「AAG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早待股東批准的AAG購股

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

議案有條件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

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AGM-1頁至AGM-8頁

「Annona」 指 Annona Pte. Ltd.,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於本通函「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建議年度

上限」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年度

就該等交易應付予Annona的最高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

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現金付款」 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向承授人償付的現金款項,該

款項由本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所載的公式

釐定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4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更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由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

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組成的一組控股股

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共同持有

已發行股份的約37.1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易」 指 根據2022年供應協議, Annona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供應貨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向Annona購買貨

物

「貨物」 指 飼料(如苜蓿、乾草和燕麥)和其他農產品、預混

料和維生素

「承授人」 指 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提出要約且並無根

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拒絕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

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

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旨在就2024 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

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20%的股份
「佳發」	指	佳發,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證券代碼: UD2)
「佳發集團」	指	佳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要約」	指	薪酬委員會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 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參與者認購股份 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且不得遲於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

「參與者」 指 (i)執行董事,或(ii)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的本

集團全職僱員(不論其是否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

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須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於採納日期合共不得

超過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及重述

「新交所 |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規則」 指 新交所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重

新頒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限」 指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7月1日

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該等交易」 指 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Annona向本集團成

員公司供應貨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向Annona

購買貨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楊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先生

高麗娜女士

Gabriella SANTOS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李勝利先生

張泮先生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墾利區

永安鎮

永館路10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選舉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採納AAG購股權計劃;(vi)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vi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目的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不超過140,092,622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3. 購回授權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之日。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70,046,311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 資料,以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

- 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榮南先生先生、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
- 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平田俊行先生、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張泮先生。

全體董事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選舉。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第34.2條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是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擬退任並且不打算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致使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於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的所有人士須以抽籤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則除外)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平田俊行先生已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平田俊行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陳榮南先生及李勝利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 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本屆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各異,並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無需要填補的技能缺口。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及認為退任董事的 整體經驗及知識仍具有相關性及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年度書面確認書中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全體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連任。

5. 選舉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提名要求,提名Tamotsu MATSUI先生 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提名MATSUI先生為董事候選人的事項已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經考 慮MATSUI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後,認為MATSUI先生為合適的董事候選人。董事 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提名MATSUI先生參選本公司董事。

待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MATSUI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為三年。MATSUI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接替平田俊行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MATSUI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後,MATSUI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MATSUI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就其擔任成員的各董事委員會每年收取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MATSUI先生拒收董事袍金。

有關MATSUI先生的背景,請參閱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已審閱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建議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AAG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AAG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採納AAG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AAG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並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透過向彼等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範圍

AAG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執行董事,或(ii)任何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不論彼是否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

經考慮參與者的範圍及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認為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將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激勵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從而實 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目標。

各參與者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獲授股份限額

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 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連同AAG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 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463,11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70,046,3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前採納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該等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有效。為免生疑問,AAG績效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會因建議採納AAG購股權計劃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 已通過作出現金付款償付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計算在內。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釐定,並受限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規定的AAG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該等最低金額。由於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故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而充分利用購股權的利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歸屬期

除非薪酬委員會同意在本通函附錄三第9.1段所規定的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特定情況下縮短歸屬期,否則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最短期限)。董事會認為,該最短歸屬期可激勵承授人留任並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同時,本公司可在合理的特定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來保持靈活性,這與AAG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歸屬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條件(如有),惟不得涉及任何表現目標。達成條件的程度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AAG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退扣機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並無附帶或適用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乃(i)符合AAG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ii)由於以下原因,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施加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未必總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旨在就僱員 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薪酬或補償,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推 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b) 授出購股權亦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考慮到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競爭以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董事會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來決定實現該目的的最佳方式,並酌情指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達成的任何條件(不涉及任何表現目標);
- (c) 董事會相信,各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不在AAG購股權計劃中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利於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 (d) 購股權對承授人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歸屬時或歸屬後的股價上漲,而該上漲將受(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改善所推動。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有效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股價及股份價值,繼而使股東整體受益;
- (e) 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為期12個月的一般最短歸屬期)的 規定將鼓勵承授人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業績,在促進挽留的同時,更好地 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f) AAG購股權計劃已設有要約或購股權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的若干情況下 失效的安排,包括要約於受要約人不再為參與者時失效,及購股權(以尚未 歸屬及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後失效,而購股權歸屬或獲 行使後的任何退扣機制均屬不必要。

現金付款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是否應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董事會認為,有關酌情權將給予薪酬委員會最大的靈活性,使其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或歸屬日期前根據每項授出及/或每位承授人的情況作出有關決定。倘有理由(包括監管或法律理由)可能致使股份發行變得困難或不可取,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付款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償付購股權。

AAG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AAG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AAG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一般資料

AAG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概無擬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成為AAG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AAG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 於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AAG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刊登,且AAG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於2022年12月14日Annona(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現有交易訂立2022年供應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Annona (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該等交易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自 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訂約方

- (i) Annona (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將於2024年7月1日開始至2027年6月30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於該期限到期後,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可連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及新交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惟須遵守(或(如適用)獲豁免)《上市規則》及新交所規則的規定。

先決條件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根據新交所規則獲佳發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經重續供 應協議已獲佳發股東批准。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

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Annona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貨物,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按指定港口的到岸價(成本、保險及運費)條款向Annona購買貨物。訂約方同意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

Annona與本集團訂立的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互為非獨家。本集團並無責任購買,而Annona亦無責任供應任何貨物。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決定向Annona購買貨物,而Annona同意供應該等貨物,則本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貨物的數量、類別及購買價以及其他詳情,

包括所要求的裝貨日期、卸貨港及約定的指定船舶(「採購訂單」)。Annona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的所有貨物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nnona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及在其規限下不時訂立的採購訂單進行。

終止2022年供應協議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2022年供應協議將於2024年6月30日到 期及終止。

對價及付款

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Annona向本集團供應的貨物價格應為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價,並受限於Annona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供應貨物的扣除利息和税項前盈利計得的總體貿易保證金,且其上限為5%(「貿易保證金」)。

在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會盡其最大努力從市場上至少兩至 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比貨物的比較報價,以確保根據採購訂單向Annona購買 的貨物價格為現行市價。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Annona應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Annona的財務總監簽署的函件,確認Annona於相關財政年度或其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貿易保證金總額並列明其計算方法。倘本公司不接納Annona財務總監的決定,則本公司有權要求Annona的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確認有關決定。倘Annona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貿易保證金總額超過5%,則Annona須就本公司日後的採購提供後續折扣以償還本公司,以致本集團於其後的財政年度根據採購訂單應付的貨物購買價將減少相當於該超額金額的款額。由於貿易保證金將於刊發Annona及本集團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釐定,超出貿易保證金上限的金額(如有)將不會以現金付款方式退還予本集團。該折扣機制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處於猶如Annona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供應貨物的貿易保證金未超過5%上限的情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倘Annona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貿易保證金總額低於5%,則毋須作出調整。

作為Annona轉讓定價分析及文檔的一部分,不論就佳發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而言,5%的貿易保證金上限乃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經參考亞太地區具有與Annona大致相若的該等業務運營(即飼料及其原材料貿易)的10家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保證金後達致。此舉可確保Annona與佳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乃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條件及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認為,Annona的貿易保證金上限為5%屬合理水平。本公司認為,由於採購訂單項下協定的貨物價格將為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比較報價後所釐定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價,且期限僅為三年,故於期限內加入調整有關上限的機制乃屬不必要或不可行。此外,由於貨品將主要為飼料(如苜蓿及乾草)及與飼料製作有關的原料,兩者均屬同一商品類別,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不同的貨物設定不同水平的貿易保證金上限。

貨物的購買價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根據在各採購訂單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定及Annona同意的付款條款全數支付。就協定付款期後仍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SIBOR)另加5%的年利率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利率以美元向Annona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 止兩個月,就現有交易向Annona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2月29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33.4百萬美元 16.8百萬美元 3.3百萬美元

於2023年就現有交易向Annona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且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亦大幅減少。由於美元升值,加上中國供應商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的供應能力增強,導致自Annona採購(源自美國供應商)的貨物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於2023年透過Annona進口貨物的數額大幅減少及每噸貨物的平均價格大幅下跌。

考慮到上文所述貨幣波動及本集團的採購趨勢,並根據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現有交易的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2百萬美元,並預計與Annona的交易金額低於2022年的趨勢將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以後持續。現有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42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貨物供應須向Annona支付的總金額須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自2027年			自2024年
1月1日起至			7月1日起至
2027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百萬美元	35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13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以下各項:(i)貨物的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貨物的市價的潛在波動;(ii)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2月29日購買的不同類別貨物的過往交易量;及(ii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而言,上文「過往金額」一段所述的該等因素。

就苜蓿(美國及西班牙)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Annona的採購額將約為6.7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8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3百萬美元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9.0百萬美元。就燕麥乾草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Annona的採購額將約為4.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5百萬美元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8百萬美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計入約為1.5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的額外緩衝金額,以適應貨品購買價的潛在波動,(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外的期間而言)經計及本集團奶牛及肉牛的牛群規模預期增大及或然事項後採購量的潛在增長。

隨著2025年國內消費市場的預期復甦及乳製品市場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認為該行業將走出週期性低迷,並預計原料奶需求將快速增長。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進口採購量大幅減少,但本集團的進口飼料採購量可能於2025年上半年及以後出現更高的增長。預計到2026年,本集團的進口採購量將恢復到2022年的水平。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且 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 年度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確認外,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Annona所用貨物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經本公司核實的供應商;
- (b)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以確保其與2024年 經重續供應協議所載條文一致,且該等交易條款將由本集團按公平交易基 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
- (c) 在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應盡最大努力從市場上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比貨物的比較報價;
- (d) 將經常審閱該等交易的訂單及交易金額以及影響交易金額的相關因素(如相關貨物的裝運時間及價格),並嚴格預測直至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交易金額;
- (e) 將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進行系統及頻繁的溝通,以監察交易金額及影響交易金額的相關因素(如相關貨物的裝運時間及價格);及
- (f) 本集團將保存一份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檢查每項交易中的訂約方以確認其 是否為關連人士,檢查被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

定,根據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監察被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關連交易的續訂情況。

此外,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監察Annona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貨物的貿易保證金,倘超過5%上限,該部門將確保本公司就其後購買享有有關折扣,使本集團處於猶如未超過該上限的財務狀況。

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nnona於2009年成立為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旗下的全球貿易商,旨在整合佳發集團農產品、預混料及維他命的採購,以便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從貸款人獲得更有利的借貸條款。其享有由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優惠税率。Annona一直是本集團貨物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Annona提供的條款,包括Annona提供最多120天的貿易信貸期。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該等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料奶、肉牛及配套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奶牛繁育及養殖、 原料奶生產、原料奶銷售、肉牛繁育及養殖以及肉牛銷售。

Annona為一家全球貿易公司,其享有由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優惠税率。Annona主要從事用於動物飼料生產的農產品貿易。Annona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佳發是一家泛亞洲工業化農業食品公司。佳發集團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畜牧養殖及消費品加工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而Annona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Annona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陳榮南先生為執行董事、佳發的行政總裁及Annona的執行董事,及(ii) 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連同其兄弟Renaldo SANTOSA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佳發執行董事)共同控制佳發超過50%權益,故陳榮南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被視為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 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第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投票限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分別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選舉董事;(v)續聘核數師;(vi)建議採納AAG購股權計劃;及(vii)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在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控股股東(彼等於或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批准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儘管陳榮南先生於Annona及佳發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本公司與Annona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並不賦予陳先生(彼並非佳發的股東)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任何利益(不論是經濟或其他方面)。因此,陳榮南先生不被視為在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毋須在批准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 東於相關交易或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 棄投票。

10.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其上印列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 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公司)對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名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 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i)分別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選舉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採納AAG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亦認為,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出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 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股份代號:242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 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 於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14頁。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 准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李勝利先生

張泮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13日, Annona (作為供應商)與 貴公司 (作為買方) 就該等交易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而Annona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Annona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Annona、佳發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於獲此委任前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此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Annona、佳發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合資格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並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Annona、佳發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告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料奶、肉牛及配套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奶牛繁育及養殖、原料奶牛產、原料奶銷售、肉牛繁育及養殖以及肉牛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 2023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 原料奶銷售	3,341,602	3,314,465
一肉牛銷售	361,992	376,434
- <i>其他銷售</i>	220,766	112,016
	3,924,360	3,802,915
毛利	708,462	882,9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488,791)	158,07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4.4百萬元,約增長3.2%。超過80%的收入來自原料奶銷售,即 貴集團在其大規模奶牛牧場繁殖及飼養奶牛,並向於中國的下游乳製品製造商銷售原料奶,以進一步加工成優質乳製品。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2023年的原料奶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每頭成母牛平均產奶量上升以及醇源牧場3的原料奶銷量貢獻導致的原料奶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整體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3.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5百萬元,約下降19.8%。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約23.2%下降至2023年的約18.1%,主要是由於原料奶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售價下降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肉牛銷售錄得毛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8.8 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下降;及(ii)計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時,假設原料奶價格下降而導致的其他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

於12月31日

	JN 12 /3 31 H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1,177,364	10,740,386
負債總額	6,101,698	5,166,585
資產淨值	5,075,666	5,573,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77.4百萬元,主要包括(i)生物資產約人民幣4,053.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61.1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518.6百萬元;及(iv)存貨約人民幣1,311.7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101.7百萬元,主要包括(i) 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00.3百萬元;(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05.2百萬元;及(iii)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5.3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人民幣2,17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00.3百萬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62.8%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96.6%。

1.2. Annona及佳發的資料

Annona為一家全球貿易公司,其享有由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優惠税率。Annona主要從事用於動物飼料生產的農產品貿易。Annona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佳發是一家泛亞洲工業化農業食品公司。佳發集團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畜牧養殖及消費食品的加工及分銷。

2.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Annona於2009年成立為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旗下的全球貿易商,旨在整合佳發集團農產品、預混料及維他命的採購,以便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從貸款人獲得更有利的借貸條款。其享有由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管理的全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優惠税率。Annona一直是 貴集團貨物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將使 貴集團繼續受益於Annona提供的條款,包括Annona提供最多120天的貿易信貸期。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自2018年起開始與Annona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向 貴集團供應貨物而向Annona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3.4百萬美元及16.8百萬美元, 佔 貴集團銷售總成本的約6.0%及3.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nnona與 貴集團訂立的2024年經續訂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均為非排他性。 貴集團並無責任購買,而 Annona亦無責任供應任何貨物。2024年經續訂供應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靈活地(但並無義務)向Annona購買貨物。

經考慮上文所述,上文「1. 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及Annona的主要業務,以及(i)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下文各節所論述);及(ii) Annona為 貴集團可靠的長期業務夥伴,及該等交易使 貴集團獲得穩定及可靠的長期供應商;(iii)2024年經續訂供應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物,並使 貴集團得以靈活地與Annona開展業務;及(iv)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5.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論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訂約方: (i) Annona (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將於2024年7月1日開始至2027

年6月30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 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於該期限到期後,2024 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可連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及新

交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惟須遵守(或(如適用)獲

豁免)《上市規則》及新交所規則的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Annona同意向 貴集團

成員公司供應貨物,而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按指定 港口的到岸價(成本、保險及運費)條款向Annona購買 貨物。訂約方同意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

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條

款進行。

Annona與 貴集團訂立的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互為非獨家。 貴集團並無責任購買,而Annona

亦無責任供應任何貨物。

倘 貴集團成員公司決定向Annona購買貨物,而Annona同意供應該等貨物,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貨物的數量、類別及購買價以及其他詳情,包括所要求的裝貨日期、卸貨港及約定的指定船舶(「採購訂單」)。Annona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的所有貨物將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Annona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及在其規限下不時訂立的採購訂單進行。

對價及付款:

根據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Annona向 貴集團供應的貨物價格應為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價,並受限於Annona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情況而定))向 貴集團供應貨物的扣除利息和税項前盈利計得的總體貿易保證金,且其上限為5%(「貿易保證金」)。

在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之前, 貴集團會盡最大 努力從市場上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 比貨物的比較報價,以確保根據採購訂單向Annona購 買的貨物價格為現行市價。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Annona應向 貴公司發出一份 由Annona的財務總監簽署的函件,確認Annona於相 關財政年度或其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貿易保證金 總額並列明其計算方法。倘 貴公司不接納Annona財 務總監的決定,則 貴公司有權要求Annona的核數師 (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確認有關決定。倘Annona於任 何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的貿易保證金總 額超過5%,則Annona須就 貴公司日後的採購提供 後續折扣以償還 貴公司,以致 貴集團於其後的財 政年度根據採購訂單應付的貨物購買價將減少相當於 該超額金額的款額。由於貿易保證金將於刊發Annona 及 貴集團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釐定,超出貿易 保證金上限的金額(如有)將不會以現金付款方式退還 予 貴集團。該折扣機制將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處 於猶如Annona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 向 貴集團供應貨物的貿易保證金未超過5%上限的 情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倘Annona於任何相關 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的交易保證金總額低於 5%,則毋須作出調整。

作為Annona轉讓定價分析及文件的一部分,不論就 佳發集團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而言,5%的交易保證 金上限乃在税務顧問的協助下經參考亞太地區具有與 Annona的該等業務運營(即飼料及其原材料交易)大 致相若的10家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的交易保證金後達致。此舉可確保Annona與佳發集 團的成員公司及/或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乃在與獨立 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條件及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認 為, Annona的交易保證金上限為5%屬合理水平。 貴 公司認為,由於採購訂單項下協定的貨物價格將 為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比較報價後所釐 定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價,且該期限僅為三年,故於期 限內加入調整有關上限的機制乃屬不必要或不可行。 此外,由於貨品將主要為飼料(如苜蓿及乾草)及用於 製作飼料的原料,兩者均屬同一商品類別,故 貴公 司認為毋須就不同的貨物設定不同水平的交易保證金 上限。

貨物的購買價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並須根據在各採購訂單中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定及Annona同意的付款條款全數支付。就協定付款期後仍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SIBOR)另加5%的年利率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相關利率以美元向Annona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誠如根據上文「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旨在重續2022年供應協議的期限,並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與Annona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從Annona所提供的條款中受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對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及2022年供應協議的檢討,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Annona轉讓定價分析及文件的一部分,5%的貿易保證金乃在稅務顧問協助下經參考亞太地區具有與Annona的該等業務營運(即飼料及其原材料貿易)大致相若的10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保證金後達致,而不論是否為佳發集團成員公司或 貴公司達致。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加權平均息稅前利潤率(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負息稅前利潤率的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介乎1.7%至8.0%不等,即其平均數為4.6%及接近5%的貿易保證金上限。同時,Annon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加權平均息稅前利潤率為2.0%,低於貿易保證金上限。此外,倘於任何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的貿易保證金超過5%,則Annona須就 貴公司日後的採購提供超額金額的後續折扣以償還 貴公司。由於貿易保證金將於刊發Annona及 貴集團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釐定,超出貿易保證金上限的金額(如有)將不會以現金付款方式退還予 貴集團。因此, 貴公司認為,貿易保證金的5%固定上限屬合理水平,及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加入一項調整機制乃屬不必要或不可行。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由Annona財務總監所簽署致 貴公司的該等函件,確認Annona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保證金並無超過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nnona向 貴集團供應的貨物價格將為類似貨物的現行市價,惟受整體貿易保證金為5%的貿易保證金上限所規限。儘管該5%的貿易保證金為固定且毋須根據市況作出調整,但在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應盡最大努力從市場上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比貨物的比較報價,且 貴集團僅會在其提供的整體條款總體上不遜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者的情況下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從Annona隨機取得及審閱五份樣本採購訂單,及該等採購訂單於各年度合共分別涵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以上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審閱樣本旨在信納2022年供應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乃按整體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樣本足以達致該目的。

吾等已將該單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貨物報價(「獨立報價」) 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與Annona協定的條款一般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貨物的購買價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並須根據在各採購 訂單中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規定及Annona同意的付款條款全數支付。誠如與 貴

集團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不包括Annona)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預先付款至50天,與獨立報價所報者一致(倘適用)。與Annona的信貸期延長至120天,可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營運資金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報價尤其表明 貴集團僅會在其提供的整體條款總體不遜於 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與Annona訂立最終採購訂單,吾等認為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 議的整體安排及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供應協議向Annona購買貨物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33.4	16.8	3.3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32 (附註2)	39	42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金額。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已超過本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詳情請參 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3年就現有交易向Annona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 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且與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亦大幅減少。由於美元升值,加上中國供應商在人民 幣貶值的情況下的供應能力增強,導致自Annona採購(源自美國供應商)的貨物成本增 加,進而導致於2023年透過Annona進口貨物的數額大幅減少及每噸貨物的平均價格大 幅下跌。

考慮到上文所述貨幣波動及 貴集團的採購趨勢,並根據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現有交易的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2百萬美元,並預計與Annona的交易金額低於2022年的趨勢將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以後持續。現有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42百萬美元)。

4.2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貨物供應須向Annona支付的總金額 須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自2024年			自2027年
	7月1日起			1月1日起
	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至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下半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年上半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3	30	35	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以下各項:(i)貨物的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於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內貨物的市價潛在波動;(ii)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2月29日購買的不同類別貨物的過往交易量;及(ii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而言,上文「4.1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述的該等因素。隨著2025年國內消費市場的預期復甦及乳製品市場的預期增長, 貴公司認為該行業將走出週期性低迷,並預計原料奶需求將快速增長。因此,儘管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進口採購量大幅減少,但 貴集團的進口飼料採購量可能於2025年上半年及以後出現更高的增長。預計到2026年, 貴集團的進口採購量將恢復到2022年的水平。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有關計算,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a)不同類別貨物(主要為苜蓿及燕麥乾草)的預期需求;及(b)Annona所供應貨物的現行市場單價釐定。預計貨物的需求及貨物的市場單價將每年增加5%。就苜蓿乾草(美國及西

班牙) 而言,預期 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向Annona的採購額將約為6.7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約為14.8百萬美元,於2026財年約為16.3百萬美元及於2027年上半年約為9.0百萬美元。就燕麥乾草而言,預期 貴集團截至2024年下半年向Annona的採購額將約為4.3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約為9.5百萬美元,於2026財年約為10.5百萬美元及於2027年上半年約為5.8百萬美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已分別為2024年下半年、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年上半年設立約1.5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的額外緩衝金額,以應對貨物購買價的潛在波動及(就2024年下半年以外的期間而言)採購量的潛在增加(經計及 貴集團奶牛及肉牛的畜群規模的預期增加以及或有事項)。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貨物(主要為苜蓿及燕麥乾草)的價格一般受市況影響,而市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整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及(ii)政府政策及當地(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商品供求變動;及(iii)惡劣天氣狀況。根據美國農業部發佈的農產品價格報告,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的十二個月期間,乾草價格的月環比增長率約為-5.6%至7.8%。我們注意到,中國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發佈了《「十四五」奶業競爭力提升行動方案》,其中包括九項重點工作:優化奶源區域佈局;提升自主育種能力;增加優質草料供給;支持標準化及數字化規模養殖;引導產業鏈前伸後延;穩定生鮮乳購銷秩序;提高生鮮乳質量安全監管水平;支持乳製品加工做優做強;加強消費宣傳引導。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中國國內產量連續第四年增長超過6%。中國政府於2023年實現了41百萬噸的國內原料奶產量目標,此外,中國總理李強於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上發言表示,中國將把2024年國內原料奶產量增長目標定為5%左右。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我們進一步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中國種植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平均增長率超過5%,總體上與國內生產總值指數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i)貨物需求增長5%;及(ii)貨物的市場單價增長5%均屬合理,而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考慮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與Annona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及(ii)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得以靈活地(但並無責任)與Annona開展業務,我們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評估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盡最大努力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比較報價、經常檢討該等交易的訂單及交易金額,與該等交易對手方進行系統及頻繁的溝通以監控交易金額,並維持一份關連交易清單以檢查每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貴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期間或財政年度的交易保證金超過5%時, 貴公司享有採購折扣。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檢討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該等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下列 情況下訂立: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 等相信該等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報告該等交易充 分查閱相關記錄;及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該等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檢討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未被超出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及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梁文豪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 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部分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 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及
- (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亦可通過對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並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0,463,112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046,31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行使購回授權的期限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3.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 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 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及/或因該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撥付的資金(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 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5月	3.25	2.5
2023年6月	3.21	2.57
2023年7月	2.94	1.74
2023年8月	2.4	1.45
2023年9月	2.42	1.65
2023年10月	1.80	1.54
2023年11月	2.06	1.61
2023年12月	2.14	1.75
2024年1月	1.87	1.31
2024年2月	1.44	1.26
2024年3月	1.30	0.61
2024年4月	1.30	1.04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 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60,171,07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1.27%,且有關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建議重選的银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 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陳先生上一次於2023年6月7日獲重選為執行董 事。作為執行主席,陳先生在董事會擔任領導職務,專注於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指導管理層及維護利益相關者關係。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自2014年起亦擔任佳發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5月加入 佳發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佳發的一家附屬 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佳發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PAM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和PT PAMA Ventura Indonesia (該兩家公司均為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的附屬公司) 任職,其擔任過 (其中包括) 董事和總裁。此後,陳先生加入Delifrance Asia Ltd,擔任其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整體業務戰略,促進業務發展和管理公司的運營。隨後陳先生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其項目總監兼首席運營官。

於1983年6月及1987年3月,陳先生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2年9月在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8,138,5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58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主要 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 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起,李教授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在不同時期擔任助理教授和教授。李教授現時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李教授獲得乳倍利(一種適用於奶牛的高能高蛋白補充料)專利。多年來,李教授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其於200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獎項,並於2009年被北京市政府評為「京郊農村經濟發展「十佳」科技工作者」。其亦於2012年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3年獲得中國農業部頒發的中華農業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2014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李教授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奶牛牧場運營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浙江一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179))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9))的獨立董事。此外,李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及因私有化於2021年6月退市(原股份代號:1492)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酸菌研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58))的獨立董事。李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石河子農學院(現稱石河子大學)畜牧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新疆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由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已在2023年股東週 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續訂年度合約。

李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 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 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第13.51(2)條

除上文就各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

松井タモツ,61歲,獲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獲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松井先生將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並就重大營運及管理決策提出建議。松井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松井先生於乳品業務擁有約38年經驗。彼於1986年4月加入Meiji Co., Ltd.(「明治」),並於該日起直至1987年6月期間一直任職於仙台工廠生產部。於1987年至2011年期間,松井先生曾在明治擔任多個職位,如總部的IT部門及公司規劃企業生產管理部以及神奈川工廠、十勝工廠及森谷工廠等多個工廠負責生產規劃、質量控制、成本管理及資本投資規劃。

松井先生獲提拔並擔任(i)岡山工廠總經理(2012年至2014年),(ii)明治乳業於泰國的合營企業CP Meiji Co., Ltd.的副總裁(2014年至2017年);(iii)乳品事業部國際業務分部總經理(2017年至2020年),(iv)戰略規劃部國際業務分部總經理及(v)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2021年至2024年3月),現擔任明治全球業務/亞太區執行行政總裁。

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後,松井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為三年。松井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松井先生有 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彼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收取25,000 港元。松井先生已拒收董事袍金。松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松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袍金結構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按季度支付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袍金結構如下:

袍金(每年)

委任 港元

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250,000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委員 25,000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AAG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AAG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AAG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AAG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

1. 目的

AAG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條件

- 2.1 AAG購股權計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AAG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待第2段所述該等條件獲達成後,AAG購股權計劃自上文第2.1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並於第十(10)個週年日或AAG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的較早日期到期,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另行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要求而定,而於AAG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於AAG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到期後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4. 管理

AAG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就與AAG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屬最終、決定性,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東力。薪酬委員會有權(a)解釋及闡釋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釐定應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c)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d)釐定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e)釐定有關購股權歸屬的任何條件是否已達成;(f)對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調整,惟其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有關調整告知相關承授人;及(g)作出其就AAG購股權計劃的要約、歸屬及/或管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不得與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相悖。

5. 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AAG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執行董事,或(ii)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不論其是否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

6. 授出購股權

6.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薪酬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AAG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並在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薪酬委員會可能(受第13及14段規限)釐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是否應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以現金付款償付。任何有關決定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或一般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薪酬委員會須將有關決定告知有關承授人。倘有理由(包括監管或法律理由)可能致使股份發行變得困難或不可取,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付款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償付購股權。

- 6.2 要約須以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函件(「**要約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歸屬期及條件(如有)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要約函件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至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在要約函件中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維持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於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後或於AAG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可供接納。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即自動失效。
- 6.3 倘參與者將被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 6.4 於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直至(及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的交易日前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職位或 受僱或與本集團的其他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股份的未刊發內幕消息,則不 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授出:

- (c)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 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d)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 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7. 接納要約

- 7.1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接獲包含接納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 7.2 参與者可就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獲接納的有關股份數目須為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交易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如第7.1 段所述本公司所收到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要約於接納期內未按第7.1段規定的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將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

8. 認購價

在根據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就因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b) 價格為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如嫡用)。

9. 行使購股權及配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9.1 除非薪酬委員會同意在以下具體情況下縮短歸屬期,否則,承授人必須持 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該等其他最短 期限)(「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a)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 股權;

- (b) 向因身故、身體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等非承授人過錯而被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而加速購股權的歸屬;
- (c) 本應更早授出購股權,但由於行政及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猶如購股權更早授出時其彼等應處於的同等地位;及
- (d) 發生第9.4段所載的公司事項或發生第15.3段所載的重組(在上述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加速購股權歸屬予所有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就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較 於上文第9.1段所述的最短期限更長的歸屬期。所有歸屬準則、時間及條件 (如有)須於向每位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件中載列。

- 9.2 購股權的歸屬應受薪酬委員會可能為各項要約設定的條件(如有)所限,但不涉及任何表現目標。滿足條件的程度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倘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是否滿足任何條件,而薪酬委員會評估後認為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9.3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後即可行使,為免生疑問,歸屬時間不得早於授出後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屆滿,除非第9.1段所述的任何具體情況適用。根據第9.4段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該項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除在行使購股權時以現金付款償付的情況外,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並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如適用)及

(如適當)接獲根據第15段為該目的而聘任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i)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與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的股票,或(ii)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如購股權將通過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則除非承授人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額支付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否則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包括部分繳款股份)。

9.4 根據下文的規定,並受限於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惟前提是:

(a) 倘:

- (i) 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協議安排除外),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歸屬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在相關購股權歸屬之前,通過協議安排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 全面要約,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
- (iii) 在相關購股權歸屬之前,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及(ii)分段擬進行的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除外);
- (iv) 薪酬委員會應在不違反第9.5段及(就第(i)分段而言)在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就第(ii)或(iii)分段而言)在有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否歸屬或可予行使(惟條件為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及生效),並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購股權

應根據本第9.4(a)段歸屬,(就第(i)分段而言)承授人有權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行使購股權:(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後,及(II)購股權期限到期;或(就第(ii)或(iii)分段而言)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惟不得遲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其後兩(2)個曆月;(II)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該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之日;及(III)購股權期限到期之日。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歸屬,應於(就第(i)分段而言)要約截止之日;(就第(ii)分段而言)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及(就第(iii)分段而言)股東或債權人會議之日自動失效;及

- (b)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須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歸屬,以便配發及發行購股權所涉及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釐定現金付款金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i)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購股權歸屬時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ii)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批准,則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
- 9.5 根據第9.4(a)或9.4(b)段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的期限應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a)於有關事件發生時任何歸屬條件的達成程度及(b)於有關事件發生時由要約日期至歸屬日期已流逝的期間比例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予歸屬的任何餘下購股權即告失效。

9.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符合組織章程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 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 權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包括表決權、領取股息 的權利、轉讓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 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 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惟倘購 股權的行使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購股權的 行使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重新辦理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前,承授人對於購 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10. 現金付款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或任何 購股權,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償付或以現金付款償付。任何該等決定應作個別 個案考慮或一般情況下於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薪酬委員 會須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決定。倘有理由(包括監管或法律理由)可能致使股份發 行變得困難或不可取,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付款代替全部 或任何部分股份償付購股權。

任何現金付款的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現金付款= $A \times (B - C)$

當中:

A = 與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B =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倘行使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行使日期 後的營業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C = 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的現金付款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i)倘一份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現金付款償付,則就該份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向該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釐定現金付款金額時須扣除承授人根據AAG購股權計劃規定獲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而應繳納的税務或社會保障供款的任何金額,或銀行、經紀或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其他徵費或費用,該等金額應由承授人承擔。

11. 可轉讓性

- 11.1 在第11.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而 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 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 事。
- 11.2 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聯交 所授出豁免的規限下,承授人可為其及/或其任何家屬利益而轉讓其購股 權予某一載體(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惟如此轉讓的購股權須繼續符合AAG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 11.3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1段的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承授人獲授的任何 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2.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2.1 就本第12段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
 - (i) 作出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 為或犯刑事罪行;
 - (ii) 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 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轉讓、聘用、非競爭、保密或 其他類似協議;

- (iii) 虚假陳述或遺漏與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有關的任何重 大事實;
- (iv) 嚴重地未有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 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或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合理地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及
- (b) 「競爭對手」指從事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將從事任何性質的活動與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過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 間接)屬競爭的任何企業、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業 務、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
- 12.2 儘管AAG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第12.4段的規限下,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 用關係當日;
 - (b) 承授人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而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 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其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 他所有者當日;
 - (c) 承授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明知會使任何競爭 對手獲得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第9.4(a)段及第9.4(b)段所述的時間;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1.1段當日;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及

- (h) 就附有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當日(惟 購股權僅會按因應用該等歸屬條件而未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失效)。
- 12.3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以原因為由被終止僱傭、服務或聘用關係、以原因為由如此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薪酬委員會的該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2.4 倘承授人因非原因的理由(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或其到期)而終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或聘用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將自該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除非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歸屬。倘薪酬委員會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部分)應歸屬,則薪酬委員會亦應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何時歸屬。
- 12.5 薪酬委員會可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按其可能協定的條款,隨時註銷先前已 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倘本 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 可在第13段規定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 出。

1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3.1 因行使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 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 允許或本公司根據第13.2或13.3段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 AAG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透過作出現金 付款償付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13.2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因行使AAG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的10%。於釐定該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就根據本第13.2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13.3 儘管有第13.1及13.2段的規定,倘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在股東大會上就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就根據本第13.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向該等參與者作出的任何建議授予的所有資料及詳情的通函。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授予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1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權益上限

14.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連同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14.2 儘管有第14.1段的規定,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項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AAG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項建議授出的所有資料及詳情的通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14.3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4.4 倘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作此行動的意圖須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表明。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呈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14.5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第14.4段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該等變動除外)。
- 14.6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第13.1、13.2、13.3、14.1、14.2及14.4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以書面形式向薪酬委員會證明(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根據第15段予以調整。

15. 資本架構重組

- 15.1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其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者除外),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薪酬委員會須對以下各項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惟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但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適用)發行的調整。

15.2 就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薪酬委員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第15.1段所載規定。在本第15.2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故其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15.3 倘本公司發生合併、重組或整合(惟第9.4段不適用),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
 - (a) 安排授予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不低於同等公允價值的替 代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或
 - (b) 作出相等於其公允價值的現金付款;或
 - (c) 准許根據其原有條款繼續行使購股權;或
 - (d) 釐定購股權應歸屬,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不遲於(I)合併、重組或整合生效日期及(II)購股權期限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及

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倘薪酬委員會並無作出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安排,則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6. 退扣

任何退扣條文將不適用於根據AAG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要約。為免生疑問,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發生上文第12.2段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7. 爭議

就AAG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認購價或其他方面)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該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任何向其提交的爭議可隨後提交核數師決定,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18. 修訂AAG購股權計劃

- 18.1 除本第18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AAG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接納要約的方法及該等其他有利於管理AAG購股權計劃的細微修訂,惟該等修訂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 18.2 對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AAG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文作出任何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修訂有關AAG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薪酬委員會對AAG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8.3 倘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18.4 AAG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9. 終止AAG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AAG購股權計劃的 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 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另行根據AAG購股權 計劃條文的要求而定,且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AAG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			已發行股本的
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⑴
陳榮南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38,581(2)	4.02%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Edgar Dowse Collins	實益擁有人	$8,243,060(L)^{(3)}$	1.18%
楊庫	實益擁有人	$3,057,600(L)^{(4)}$	0.44%
高麗娜	實益擁有人	$166,500(L)^{(5)}$	0.024%
Gabriella Santosa	信託的聯合投資權	$259,814,213(L)^{(6)(7)}$	37.09%
	持有人及受益人		

附註:

- (L) 表示好倉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0,463,112股計算。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 陳榮南先生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Grea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 16,385,898股股份;(ii)陳先生因彼於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 的最多566,47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iii)與Puah Bee Neo女士共同持有的586,213股股份;及(iv)作為全權信託(陳先生能夠影響該信託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的 創辦人所持有的10,600,000股股份。

- (3)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的股份包括Collins先生因彼於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 獲歸屬而有權收取的最多629,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4) 楊庫先生的股份包括楊先生因彼於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的 最多251,6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5) 高麗娜女士的股份包括高麗娜女士因彼於AAG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 收取的最多166,5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
- (6)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asburgh Limited持有 21,342,875股股份。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 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 (其為保留權力的全權信 託)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持有人。根據Scuderia Trust的條款,彼等共同有權作為投資權持有人,指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盡其所能地促使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Limited的董事按照其就ScuderiaTrust投資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ngi Management Limited亦被視作於佳發在本公司所持有的12,536,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為Farida Gustimego Santosa女士、其子女 (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Mikael Santosa先生及Raffaela Santosa先生)以及遠親。

(7) 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13,540,000股股份。Tallowe Services Inc.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 的權益的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四 一般 資 料

3.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受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的董事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擔任的職位

佳發 陳榮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佳發 Gabriella SANTOSA 業務發展及策略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 內到期,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 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權益。

附 錄 四 一般 資 料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質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 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刊載:

- (a) 2022年供應協議;及
- (b) 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



(股份代號:2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一般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第34條規定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 任的人士):
 - (i) 陳榮南(附註1)
 - (ii) 李勝利(附註2)
- 3. 選舉Tamotsu MATSUI為董事。(附註3)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B)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對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 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 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 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總數須於本 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作出調整)的10%及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相應受限;及

- (c)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8. 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採納AAG購股權計劃

「動議

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AAG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的文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AAG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AAG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及運作AAG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AAG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AAG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 據AAG購股權計劃有關該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及符合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訂)第十七章 的規定;
- (c)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AG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 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 數目,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AAG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適宜)有關機構可能就AAG購股權計劃要求或 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f) 因行使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AAG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根據AAG購股權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一份註有「B」的文本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在 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 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 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落實2024年經重續供應協議及該等交 易。|

(C) 任何其他業務

告知平田俊行先生將退任。平田先生已決定不膺選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 承董事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香港,2024年5月14日

附註:

- 1. 陳榮南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李勝利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 3. Tamotsu Matsui 先生當選後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 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 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高麗娜女士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